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2-090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义嘉华”）持有的37,859,716股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/>）进行公开拍卖，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宏义嘉华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2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，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成都中院将于2022年12月5日14:00时至2022年12月6日14:00时止（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37,859,716股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宏义嘉华	37,859,716	22.17%	5.00%	2022年12月5日14:00时	2022年12月6日14:00时	成都中院	司法执行

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公告。

二、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 170,767,4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55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 96,148,478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6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70%；累计已被拍卖 0 股。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与宏义嘉华均为独立主体，双方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宏义嘉华不存在应收账款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。

3、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，经上述程序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低，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成都中院执行通知书（2022）川01执3383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